

# 國立屏東大學

## 師資培育評鑑自評及準自評制訂實施計畫工作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民生校校區五育樓 10 樓特殊教育學系創意教室

會議主席：楊智穎主任

記錄：彭慧敏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邀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賴志峰組長進行「師資培育業務經驗分享」專題講座。

###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辦理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案，請討論。

說明：為辦理本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相關事宜，擬依 107 及 108 年度大  
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自評評鑑方式與時程規劃準備 (如附件)。

擬辦：依決議辦理後續制訂實施計畫相關事宜。

決議：

一、研擬相關法規修正。

二、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語：(略)

伍、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50 分

## 附件 1

### 自評評鑑方式與時程

單位評鑑方式分三部分：評鑑中心審查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師資培育單位依實施計畫進行自我評鑑及評鑑中心審查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學校制訂實施計畫書時，需符合下列規範：

- (一) 已訂定評鑑相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且落實執行，並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及輔導機制，且有具體成效。
- (二) 已定期針對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 (三) 已訂定5位評鑑委員之選聘辦法及2位觀察員之選聘機制，應全由校外人士擔任，且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觀察員可參考獲教育部教師獎勵活動（如師鐸獎、資深優良教師）之名單等選任。
- (四) 評鑑委員應由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擔任過師培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代表擔任。
- (五) 已訂立自我評鑑之程序，且至少包括受評師資單位簡報、資料檢閱、設施參訪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六) 已建立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包括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機制。
- (七) 已建立申復機制，並明定申復之要件及受理單位。
- (八) 已建立評鑑支持系統，編列常態性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辦理自我評鑑。
- (九) 評鑑結果需採分項認定，其結果分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

完成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之認定後，各類科依據自訂之實施計畫執行評鑑，繳交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申請結果認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 (二) 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包括評鑑目的、項目、資料填報範圍、程序、委員與觀察員遴聘方式及相關委員會之運作）、評鑑結果（包括評鑑報告）與公布方式，及考核機制（包括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 (三) 辦理自我評鑑之情形與其結果說明。
- (四) 評鑑委員名單（須包含專業背景及評鑑經歷），且其評鑑專業知能確保機制之實施情形
- (五) 參與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各受評師資單位需配合本評鑑時程安排執行自我評鑑。整體時程安排如下：

- (一) 評鑑中心審查自我評鑑實施計畫：108年12月31日前
- (二) 各類科執行自我評鑑計畫：108-111年度
- (三) 評鑑中心審查評鑑結果報告書：111-112年度

#### 三、評鑑項目與指標

自評單位制定評鑑項目與指標時需把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展現對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的承諾」及「確保師培單位本身對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的專業成長」三原則，參考先進國家之評鑑機制（如CAEP），或評鑑中心公佈之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進行研擬。

#### 四、認定程序

自評單位之自評機制需接受教育部認定後才可執行，其自評機制認定程序圖如圖6-1，受評師資單位依據附錄B排定，分別於107年9月、107年12月、108年3月、108年6月、108

年9月及108年12月向本會申請認定，相關自評機制認定時程表及檢核表請見表6-2、6-3，機制認定後，受評師資單位依據自訂之評鑑計畫執行評鑑。完成自我評鑑後，受評師資單位依據自評結果認定程序圖如圖6-2進行結果認定，自評結果認定於111年開始，分成6個梯次進行結果審查，自評結果認定時程表及檢核表請見表6-4、6-5。

表6-3 新週期師培評鑑自評機制認定檢核表

檢核項目	說明
1. 評鑑辦法	(1) 具師培評鑑相關辦法，並能具體明訂自我評鑑組織、經費來源、時程、專責人員、評鑑項目、結果呈現方式與公布程度，以及結果應用等要項。 (2) 能依校內程序充份討論，確認合理可行，並予公告。
2. 評鑑項目與指標	(1) 評鑑項目與指標需把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展現對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的承諾」及「確保師培單位本身在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其專業成長」三原則。 (2) 自評師培單位評鑑項目與指標可參考「師資培育認可評議會」(Council for the Accreditation of Educator Preparation, CAEP) 或本會公布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
3. 自我評鑑流程	(1) 自我評鑑流程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並有清楚合理之流程規劃。 (2) 能明確規範評鑑資料填寫之範圍(提出實地訪評前至少5個學期之資料)。 (3) 能採用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含如何檢證資訊正確性)，作為自我評鑑辦理參據。 (4) 自我評鑑流程具管控機制，以有效完成自我評鑑。 (5) 自我評鑑流程內含申復機制、並明訂申復之要件及受理單位，以確保師培單位權益。
4. 評鑑委員遴聘	(1) 評鑑委員之人數、聘用程序、資格(學術及評鑑專業)、利益迴避原則、任期、職責等清楚明訂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且具專業性、公正性、功能性、嚴謹性，並能謹守利益迴避原則。 (2) 自評師培單位之評鑑委員應由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擔任過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代表擔任。 (3) 觀察員之聘用程序、資格(學術及評鑑專業)、利益迴避原則、任期、職責等需清楚明訂於自我評鑑機制。
5. 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1) 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自我評鑑能提供必要且明確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 (2) 師培單位能建立參與自我評鑑校內人員(包括規劃人員及辦理人員)相關研習機制。 (3) 師培單位獲得學校與相關系所及行政單位支援之機制。 (4) 校務發展計畫能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面向。
6. 改進機制	師培單位應建立歷次評鑑結果(含內部評鑑)檢討改善機制，並應訂有清楚明確之管考、處理與獎懲機制，學校並能責付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監督評鑑結果之改進。
7. 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1) 師培單位應明訂自我評鑑結果呈現、公布方式以及公布程度(包括自我評鑑報告書、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等)，並應敘明評鑑結果之具體理由。 (2) 評鑑結果需採分項認定，其結果分成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 (3) 評鑑結果運用方式確有助於辦學品質之提升。

## 準自評評鑑方式與時程

準自評單位評鑑方式分三部分：評鑑中心審查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師資培育單位依實施計畫進行自我評鑑及評鑑中心審查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學校制訂實施計畫書時，需符合下列規範

- (一) 已訂定評鑑相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且落實執行，並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及輔導機制，且有具體成效。
- (二) 已定期針對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 (三) 已訂定5位評鑑委員之選聘辦法及2位觀察員之選聘機制，其方式一致，應從評鑑中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中遴聘，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四) 已訂立自我評鑑之程序，且至少包括受評師資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五) 已建立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包括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機制。
- (六) 已建立申復機制，並明定申復之要件及受理單位。
- (七) 已建立評鑑支持系統，編列常態性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辦理自我評鑑。
- (八) 評鑑結果需採分項認定，其結果分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

完成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之認定後，各類科依據自訂之實施計畫執行評鑑，繳交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申請結果認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 (二) 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包括評鑑目的、項目、資料填報範圍、程序、委員與觀察員遴聘方式及相關委員會之運作）、評鑑結果（包括評鑑報告）與公布方式，及考核機制（包括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 (三) 辦理自我評鑑之情形與其結果說明。
- (四) 評鑑委員名單（須包含專業背景及評鑑經歷），且其評鑑專業知能確保機制之實施情形。
- (五) 參與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各受評師資單位需配合本評鑑時程安排執行自我評鑑。整體時程安排如下：

- (一) 評鑑中心審查自我評鑑實施計畫：108年12月31日前
- (二) 各類科執行自我評鑑計畫：108-111年度
- (三) 評鑑中心審查評鑑結果報告書：111-112年度

### 三、評鑑項目與指標

準自評單位評鑑項目與指標應以評鑑中心公布之師培評鑑指標為依據，根據自身辦學條件自訂後，報評鑑中心審議。其中，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不得刪減，其餘六大項目指標可增刪，但需於提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時說明增刪原由。

#### 四、認定程序

準自評單位之自評機制需接受教育部認定後才可執行，其準自評機制認定程序圖如圖7-1，受評師資單位依據附錄B 排定，分別於107 年9 月、107 年12月、108 年3 月、108 年6 月、108 年9 月及108 年12 月向本會申請認定，相關準自評機制認定時程表及檢核表請見表7-2、7-3，機制認定後，受評師資單位依據自訂之評鑑計畫執行評鑑。完成自我評鑑後，受評師資單位依據自評結果認定程序圖如圖7-2，進行結果認定，自評結果認定於111 年開始，分成6 個梯次進行結果審查，自評結果認定時程表及檢核表請見表7-4、7-5。

表 7-3 新週期師培評鑑準自評機制認定檢核表檢核項目 說明

檢核項目	說明
1. 評鑑辦法	(1) 具師培評鑑相關辦法，並能具體明訂自我評鑑組織、經費來源、時程、專責人員、評鑑項目、結果呈現方式與公布程度，以及結果應用等要項。 (2) 能依校內程序充份討論，確認合理可行，並予公告。
2. 評鑑項目與指標	(1) 評鑑項目與指標需把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展現對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的承諾」及「確保師培單位本身在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其專業成長」三原則。 (2) 準自評師培單位以本會公布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為依據，參酌自身辦學條件後訂定。
3. 自我評鑑流程	(1) 自我評鑑流程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並有清楚合理之流程規劃。 (2) 能明確規範評鑑資料填寫之範圍（提出實地訪評前至少5 個學期之資料）。 (3) 能採用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含如何檢證資訊正確性），作為自我評鑑辦理參據。 (4) 自我評鑑流程具管控機制，以有效完成自我評鑑。 (5) 自我評鑑流程內含申復機制、並明訂申復之要件及受理單位，以確保師培單位權益。
4. 評鑑委員遴聘	(1) 評鑑委員之人數、聘用程序、資格（學術及評鑑專業）、利益迴避原則、任期、職責等清楚明訂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且具專業性、公正性、功能性、嚴謹性，並能謹守利益迴避原則。 (2) 準自評師培單位之評鑑委員應從本會公告之師培評鑑委員資料庫中遴選。 (3) 觀察員之聘用程序、資格（學術及評鑑專業）、利益迴避原則、任期、職責等需清楚明訂於自我評鑑機制。
5. 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1) 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自我評鑑能提供必要且明確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 (2) 師培單位能建立參與自我評鑑校內人員（包括規劃人員及辦理人員）相關研習機制。

	(3) 師培單位獲得學校與相關系所及行政單位支援之機制。 (4) 校務發展計畫能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面向。
6. 改進機制	師培單位應建立歷次評鑑結果(含內部評鑑)檢討改善機制,並應訂有清楚明確之管考、處理與獎懲機制,學校並能責付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監督評鑑結果之改進。
7. 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1) 師培單位應明訂自我評鑑結果呈現、公布方式以及公布程度(包括自我評鑑報告書、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等),並應敘明評鑑結果之具體理由。 (2) 評鑑結果需採分項認定,其結果分成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 (3) 評鑑結果運用方式確有助於辦學品質之提升。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評鑑期程及填報範圍調整**

師資類科	評鑑類別	機制審	機制審認定時間	結果審	結果審認定時間	資料填報範圍
幼兒(稚)園	自評	108年 8月	108年 11月	111年 6月	111年 09月	108~110學年度上 學期
國民小學	準自評	108年 8月	108年 11月	111年 6月	111年 09月	108~110學年度上 學期

## 師資培育評鑑自評及準自評制訂實施計畫工作會議議程

時間：108年3月5日(二)14:00-15:50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特殊教育學系創意教室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	地點
13:50-14:00	簽到		特殊教育學系創意教室
14:00-15:50	師資培育業務經驗分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賴志峰 組長	特殊教育學系創意教室
15:50-16:10	研擬制訂實施計畫	楊智穎主任	特殊教育學系創意教室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評鑑

自評及準自評制訂實施計畫工作會議簽到單

時間：108年3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五育樓10樓特殊教育學系創意教室

姓名	簽名
楊主任智穎	楊智穎
臺中教育大學 賴志峰老師	賴志峰
陳新豐副院長	陳新豐
李雅婷主任	李雅婷
陳主任惠珍	陳惠珍
張組長萬烽	張萬烽
楊組長志強	楊志強
蔡宛妤小姐	
劉亭瑜小姐	劉亭瑜
張馨方小姐	張馨方
吳佳芳小姐	
李胤儀先生	李胤儀
	陳靜妤